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2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8,414,05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287,714.5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57,892.09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329,822.4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划至指定账户，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032017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7,287,714.52
减：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	9,433,962.26
（二）募集资金账户到账资金总额	317,853,752.26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税）	2,523,929.83
（三）募集资金净额	315,329,822.43
减：使用募集资金	255,746,367.15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0.00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大额存单	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10,871.94
加：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1,728,301.8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147,459.16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5年6月30日）	71,470,088.23

注：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728,301.85 元（含计划置换但实际未置换的 1,586,792.4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4 年 11 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后续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必备条款进行了修订，在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约主体保持不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757900498310138	3,993,254.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9550880053831000770	67,476,834.21
合计		71,470,088.2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287,714.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57,892.0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5,329,822.43 元，全部用于公司偏光片三期建设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3 条涂布生产线（2 条国产线，1 条进口线）、2 条拉伸线（国产线与进口线各 1 条），配套 1 条 TAC 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选址佛山市三水区佛塑三水工业园。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偏光片年生产能力 300 万平方米。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投入 88,185,752.42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5,746,367.15 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81.10%。其中国产主设备产线已进入量产爬坡阶段，两条进口主设备产线分别在调试、安装阶段。募投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874.6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1.35%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							

交易期满之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15,329,822.4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85,752.4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746,367.1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纬达光电三期建设项目	否	315,329,822.43	88,185,752.42	255,746,367.15	81.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15,329,822.43	88,185,752.42	255,746,367.1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按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推进。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874.63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

额度	专门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